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鍾建眾

被告 曾瑞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(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)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81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